

共同經課 - 1

創世記二十二章一節~十四節

1 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裏。」 2 神說：「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 3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 4 到了第三日，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。 5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：「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，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裏來。」 6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，自己手裏拿著火與刀；於是二人同行。 7 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：「父親哪！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兒，我在這裏。」以撒說：「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裏呢？」 8 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」於是二人同行。 9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，把柴擺好，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 10 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 11 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裏。」 12 天使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 13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。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 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「耶和華以勒」（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）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」

共同經課 - 2

詩篇十三篇

1 耶和華啊，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？要到永遠嗎？你掩面不顧我要到幾時呢？ 2 我心裏籌算，終日愁苦，要到幾時呢？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，要到幾時呢？ 3 耶和華—我的神啊，求你看顧我，應允我！使我眼目光明，免得我沉睡至死； 4 免得我的仇敵說：我勝了他；免得我的敵人在我搖動的時候喜樂。 5 但我倚靠你的慈愛；我的心因你的救恩快樂。 6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，因他用厚恩待我。

共同經課 - 3

羅馬書六章十二節~二十三節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 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 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 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 22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

共同經課 - 4

馬太福音十章四十節~四十二節

40 「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 41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 42 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